

“无损讼费以外的权利”

作者：王浩联先生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诉讼双方若尝试以省时省钱的方式去解决问题，使用内容具有讼费保护 (Calderbank Offer) 的信件可为拒绝妥协者带来讼费成本的压力。

法律诉讼费用可以是很高昂的。Calderbank Offer 是一种提出和解及妥协的方式。“Calderbank”一词起源于一宗英国案件 Calderbank v Calderbank [1975] 3 WLR 586。该项提议是指提出和解建议的一方知会另一方，如和解建议不被接受，结果经过审讯后所获得的结果不优胜于和解建议所提出的方案，拒绝和解建议的一方便可能须要支付另一方拒绝和解后所发生的诉讼费用。

法律及诉讼仲裁费用是一个关乎法院或仲裁员的酌情权，在一般情况下，讼费是基于“Costs follow event”谁赢官司谁得堂费的原则行事。

Calderbank Offer 具有清晰的措辞：“无损讼费以外的权利” (Without prejudice save as to costs)，意思是和

(第2页续)

欢迎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aracpa.com><http://darehabere.com>

本期内容：

“无损讼费以外的权利” - Calderbank Offer	1
税务实地审核及调查	2-3
中国新消息	4
香港税务提示	4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专门提供税务、企业交易分析及咨询、诉讼支援、风险评估和商业咨询服务。

(续第1页)

解建议要保留诉讼费权利。如和解建议不被接受，无损发件人的法律权利，而只是在案件终结后，法官/仲裁员应否给予胜方讼费时，会考虑双方曾否尝试庭外和解，免耗公帑。

如Calderbank Offer被拒绝，在案件终结后，拒绝和解建议的一方如果从法院/仲裁裁决获得的结果大致与和解建议相同或更不利，他便很可能要承担所有自提议被拒绝后的法律费用。因此Calderbank Offer是可以为提议人提供一定程度的讼费保障。

举例来说，被告向原告发出包含Calderbank提议的函件，在接纳建议的限期过去后，被告便可以冻结因原告坚持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相反，原告亦要考虑如果他拒绝妥协的可能后果。

要注意的是Calderbank提议只提供影响，但不能取代法院或仲裁员的最后决定。在该项提议没有被接受后，法院/审裁处在裁定讼费时，会先考虑在常理情况下该项建议是否应该被接纳。

Calderbank提议的应用本身亦有其限制。在民事诉讼中的“诉讼人储存金程序”（其中涉及和解提议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并存入一个法院的帐户作为保证）是适用于“债务或索偿”类型的诉讼。故此Calderbank Offer只适用于不能以支付诉讼人储存金的情况下使用。尽管这样，有效地利用Calderbank Offer，在适当情况下可为各方提供尽快进行结束争端的诱因。

作者：王浩联先生 是美国执业会计师及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大律师资历。他是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美国管理会计及财务管理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曾经在跨国公司和财务机构任职，有丰富的会计和业务管理经验，并曾在法律界执业多年，先后为多间大学、专业团体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务员的培训课程担任讲者，出版有法律和会计课题的著作。

我们诉讼支援服务，包括：

- 会计及财务调查
- 诉讼及争议支援
- 专家证供
- 衡量和分析利润损失及赔偿

我们可作为一个顾问的角色，在涉及会计和财务问题的诉讼及争议时，提供深入的分析，帮助你在个案中相关问题上，有透彻的理解。在面对处理商业纠纷，有充分的准备。在有需要时我们可以提供专家证人的服务，为个案中的相关行业、会计准则和财务证据，查明和了解有关事实和共通点，并进行评估和作出结论，在聆讯或在听证会上陈述相关的问题和评估。

税务实地审核及调查

作者：张洁玉会计师 智宏会计师行

税务局（“税局”）的实地审核及调查科是专门负责对企业和个人进行税务审计和调查，以打击可能的逃税和避税行为。

在税务实地审核时，税局人员会到访纳税人的营业场所，并审视纳税人的会计记录，以核实纳税人所申报的利润及所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税务调查涉及深入调查涉嫌逃税的纳税人，它通常包括(从开始调查起计)前六年的课税年度。当案件涉及欺诈或蓄意逃税时，调查范围便会扩展至十年的税务评估。

除了随机选取个案，税局亦指出，实地审核及税务调查工作，主要针对有明显易见的不遵守税务责任及有可疑迹象的个案。这包括：

- 公司的财务报表内的核数师报告有多项保留意见；
- 在考虑其业务性质和商业运作，出现不合理的低营业额或利润的百分比；
- 从未能递交或有逾期递交报税表的记录；
- 没有保持适当的营业纪录；
- 未能提供税局所要求的重要资料。

此外，如果不遵守税务责任是普遍存在于某一特定行业或企业时，税局便有更大可能会针对性地对该行业或企业进行大量实地税务审核及调查工作。

面对税务实地审核及调查是个消耗性工作，故纳税人应合法和合理地维持适当的账目及营业纪录，及避免出现不遵守税务责任的特征及显示可疑迹象。



作者：张洁玉小姐 香港执业会计师；拥有国际会计硕士资历，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曾先后在两所跨国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及取得会计师资历，并在上市公司集团任职，直至私人执业。对于处理各种业务及各样的企业和机构，均有丰富的会计、审计和税务经验，包括上市公司，中小型企业，非牟利团体和慈善机构。

博 斯 普 顾 问 有 限 公 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62号,

上海实业大厦12楼1201室。

电话 (852) 2110 6989

传真 (852) 2549 4866

电子邮件 info@darehabere.com

欢迎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http://www.aracpa.com>



博 斯 普 顾 问 有 限 公 司

税 务 · 企 业 咨 询 · 财 务 调 查



ARA & ASSOCIA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智 宏 會 計 師 行

信 任 价 值 承 诺

中国新消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已于2008年3月10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它规范海关保税核查及加强海关对保税业务的监督管理。其中第二章保税核查范围列出关于保税加工业务核查、保税物流业务核查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核查。第三章保税核查程序内容包括核查前的准备、核查如何实施及核查后的处理。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它规范塑料购物袋的材质及技术的相关标准。商品零售场所是指向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的各类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是指由商品零售场所提供的,用于装盛消费者所购商品,具有提携功能的塑料袋。但不包括商品零售场所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装盛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已于2008年3月10日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当中列出进境舱单及出境舱单的管理和变更;舱单传输人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的文件;及舱单相关电子数据的传输要求。此外,海关总署将会另行制定舱单等电子数据的格式。

香港税务提示: 个别人士报税表

到期日

- | | |
|------------|---------------------------------|
| 2008年6月2日 | 非涉及独资经营业务而没有委托税务代表之个案提交报税表的期限。 |
| 2008年7月2日 | 非涉及独资经营业务而有委托税务代表之个案提交报税表的最后期限。 |
| 2008年8月2日 | 涉及独资经营业务而没有委托税务代表之个案提交报税表的最后期限。 |
| 2008年10月2日 | 涉及独资经营业务而有委托税务代表之个案提交报税表的最后期限。 |